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雅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00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am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090200204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200204_doc2_Attach2.ods、
360000000G_1090200204_doc2_Attach3.odt、
360000000G_1090200204_doc2_Attach4.pdf、
360000000G_1090200204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